



## 绍兴上虞浙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灌溉节水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6 日，绍兴上虞浙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绍兴上虞浙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灌溉节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上虞浙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灌溉节水器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系租用绍兴上虞余美金属制品厂闲置厂房 660.24m<sup>2</sup>，利用搅拌机、挤出机、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生产，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0 万套灌溉节水器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万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上虞浙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灌溉节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23）8 号。

项目环评审批完成后，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8 月分两次完成竣工验收监测。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91330604MABY8QTA9N001Z。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3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全厂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详见监测评价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两级活性炭变成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因故未铺设到厂区，废水暂由小越街道田家村村委清运处置。

其余本项目已建设内容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结合项目情况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和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暂由村里清运单位处理，不外排。

#### (二)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经收集后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出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 噪声

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等方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实际生产情况，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残次品、破损模具、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塑料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破损模具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及时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破损模具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密封桶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及时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及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乙苯、丙烯腈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制要求；注塑车间外的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检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注塑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64.6%；对甲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3.1%；乙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6.9%；苯乙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70.7%。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废水暂由小越街道田家村村民委员会负责清运，未经由本厂区排放口排放，暂未核算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企业VOCs总排放量0.092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VOCs0.12吨/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年产1000万套灌溉节水器项目对已建设部分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绍兴上虞浙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灌溉节水器项目验收内容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未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收集和处理效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落实风险防范物资和措施；
-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编制验收报告，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绍兴上虞浙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灌溉节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冯杰 杨华云 孙振

验收工作组  
2025年3月6日